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180-GXJL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946 号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6日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崇信路 46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一号厂房1-5层

联系人：周雨翔

联系电话：13025959952

邮箱地址：gx-zhouyx@kingmed.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形式、服务价格及合同期限

1. 合同标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形式：定价不定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 服务价格：

(1) 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甲方对应等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包括检测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和滞纳金等费用。

(2) 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服务价格参照甲方对应等级最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提供服务，并按已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4.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 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 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 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在甲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10. 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 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综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 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 进行采集样本, 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 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 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 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 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 并告知受检者,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 出现危急值时, 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 即完成通知义务, 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提前15天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 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 否则, 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 乙方负责运输, 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9. 乙方提供便捷的系统查询报告, 同时能够实现与医院 LIS 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实现互联互通, 检测结果实时传送, 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 甲方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 患者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 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乙方对每个检验套餐所设置的具体收费项目要符合本地医保物价政策, 确保不存在违规收费行为, 并协助甲方与本地医保部门对接, 完成备案审批。若被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卫健、医保、市场监管、审计等)查出存在违规收费行为, 乙方负全部责任。
11. 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2. 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 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 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3. 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5.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录入，收费说明，平时的标本收集，耗材发放。联系人：周雨翔，联系电话：13025959952。

16.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结算周期，检验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个月15日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甲方，双方进行核对后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乙方根据签字确认的《服务对账单》确定服务金额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延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重新采样、运输、检测的全部费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或者出现3次及以上服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按照平均月服务费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 验收标准

验收目标：按照采购人的项目实施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标准等，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考核是否达标，是否按照合同服务目标履约，若有未达标内容则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验收时间：每个季度的前10个工作日内。

验收单位：采购人相关科室、采购人邀请的其他单位。

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中标人提供所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 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6.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7.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廉洁承诺

为保证医疗服务购销领域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乙方供货公司和所属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医疗服务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在医疗服务购销领域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等；
 3. 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
 5. 乙方给医院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15 77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6. 严格对业务代表进行管理，不进入医院门诊、病区、科室向医护人员推销医疗产品，业务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临床、设备、信息等有关人员统计医生处方和有关耗材的用量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为此提供便利；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如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技术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 | 乙方（章）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一号厂房1-5层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u>曾进文</u>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u>周雨山</u> 手机号: 13025959952 |
| 电话: 0773-3831227 4509020026570 | 电话: 0771-3393636 、 0771-3393737 |
| 电子邮箱: nysbk3831227@163.com | 电子邮箱: gx-zhouyx@kingmed.com.cn |
|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2373N |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581952287D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
| 账号: 45001635305059666666 | 账号: 622357764940 |
| 邮政编码: 541002 | 邮政编码: 530009 |
| 签订时间: | |

